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與本通告相同的通函(「通函」))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

公司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2.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買的股份有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